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创意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颜通余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创意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颜通余

联系方式: 1358755917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 地块编号为 06-54-01 (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框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8
附件 2 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工况证明	53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8
附件 5 排污登记	94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9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04
附件 9 车间照片	10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0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14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0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24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5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48
附件 16 白乳胶检测报告	149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2

前言

瑞安市创意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 的现有厂房（9 楼部分）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3750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700 万元。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创意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252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ERKLCJ52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创意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创意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ERKLCJ52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

2、关于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5）69号]，2025年6月1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2-54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2-9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2-7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r> </tbody> </table>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h3>2、废气</h3> <p>投料、搅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PVC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和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条件</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企业</td><td>30</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1.0</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td>80</td><td>2.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000 (无量纲)</td><td>20 (无量纲)</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45m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备注：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8kg/h）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9t/a、NH₃-N0.001t/a、TN0.006t/a、烟粉尘0.194t/a和VOCs0.16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 的现有厂房（9 楼部分）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3750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700 万元。

企业于2025年11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252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ERKLCJ52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圆盘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3 台、整理流水线 2 条等。生产规模：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年产量	2025年11月-2026年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生产规模
1	注塑鞋	80万双/年	20 万双	80 万双	80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北侧邻厂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瑞安市远久鞋厂。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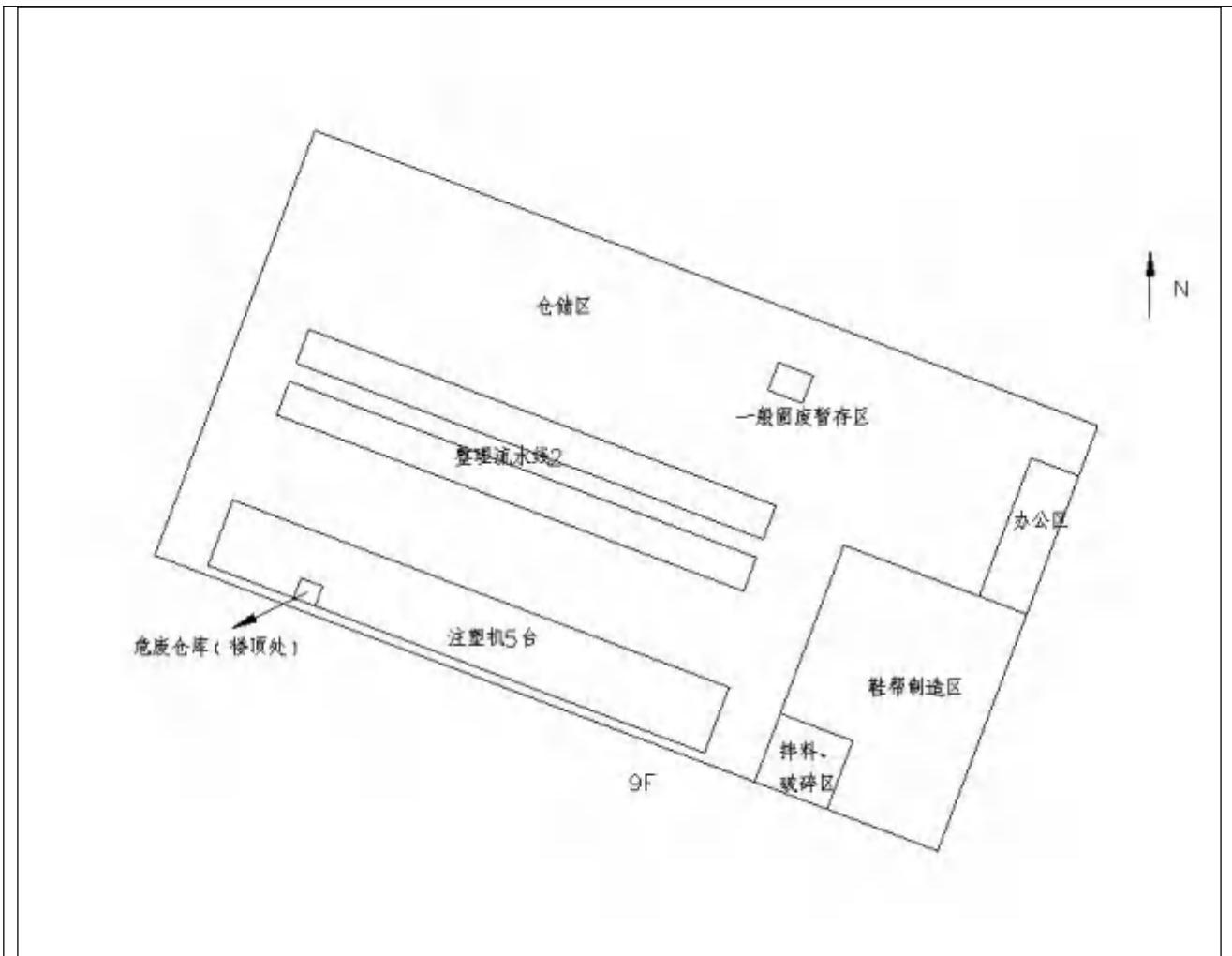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鞋帮制造	冲帮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针车	台	120	103	减少 17 台
3		打扣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锁边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5		过胶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拌料	拌料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破碎	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	电烘箱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9		圆盘注塑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0	整理	整理流水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11	间接冷却	冷却塔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DBP 储存	DBP 储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11-2026.1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皮革	m ² /a	120000	28000	112000
2	飞织布料	m ² /a	4000	900	3600
3	PVC 粉	t/a	72	16	64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t/a	40	9	36
5	钙粉	t/a	40	9	36
6	AC 发泡剂	t/a	1.6	0.35	1.4
7	钙锌稳定剂	t/a	1.2	0.3	1.2
8	硬脂酸	t/a	0.8	0.2	0.8
9	钛白粉	t/a	0.4	0.1	0.4
10	白乳胶	t/a	0.3	0.075	0.3
11	鞋带等配件	套/a	800000	200000	800000
12	液压油	t/a	0.2	0.02	0.08
13	润滑油	t/a	0.02	0.002	0.008
14	电力	MWh/a	80	15	6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1月至12月用水量6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72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80t/a，间接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废水总排放量48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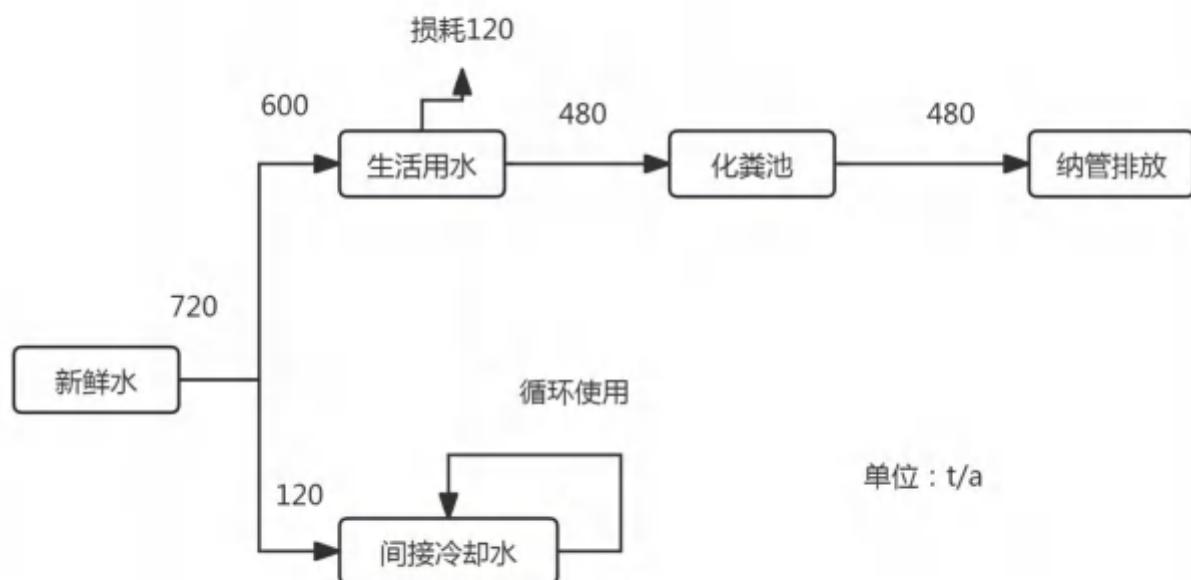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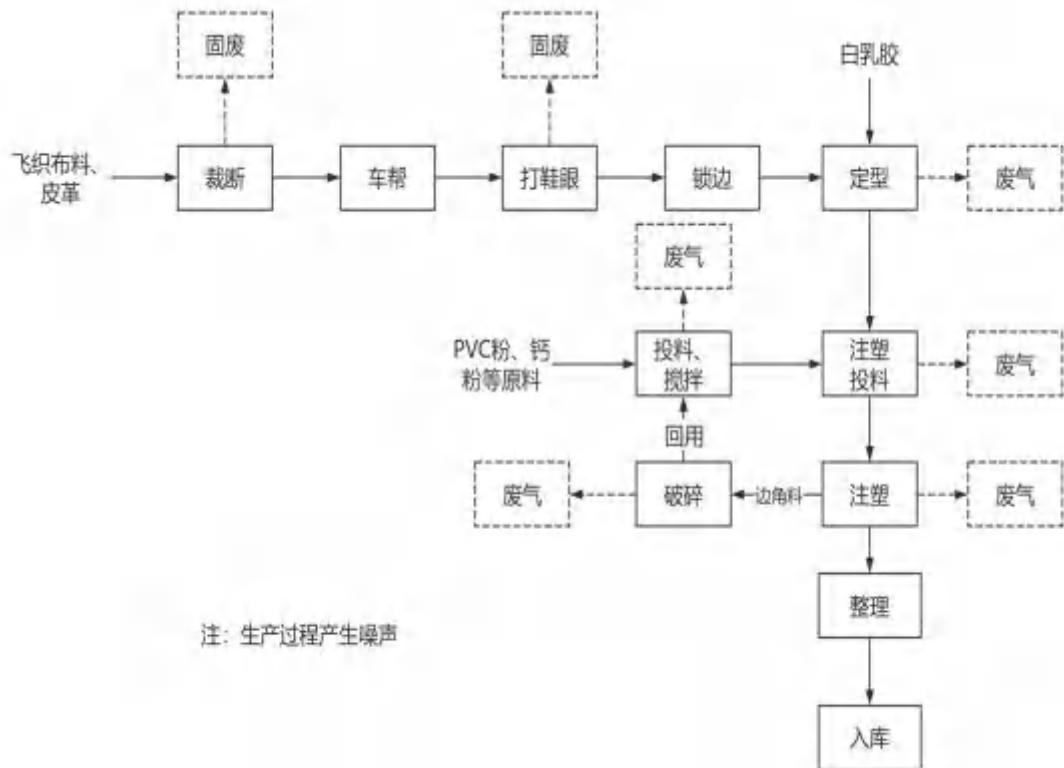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裁断、车帮：根据工艺需求，通过冲帮机对飞织布料、皮革进行裁断下料，得到一定规格的胚料，然后通过针车进行车帮，得到鞋帮胚件。裁断、车帮过程产生鞋帮边角料。

2、打鞋眼、锁边、定型：通过打眼机在鞋帮胚件打鞋眼，之后再通过锁边机将围边缝上，防止线头散开，最后使用过胶机对鞋帮需粘合处上白乳胶，放入电烘箱内加热定型（电加热，温度 100℃），得到鞋帮。打鞋眼过程产生鞋帮边角料，定型过程产生废气。

3、投料、拌料：将 PVC 粉、钙粉、稳定剂、硬脂酸、钛白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投入拌料机，DBP 则通过专用管道由 DBP 储罐泵送进入拌料机，拌料机开启后将原料搅拌混合，拌料过程保持密闭。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粉尘。

4、注塑投料、注塑：将拌料得到的鞋料投入注塑机投料斗内，于注塑机出料口上鞋帮，鞋料通过注塑机加热熔融并完成连帮注塑后（企业资料提供，电加热，注塑温度160℃），即得到注塑鞋成品。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适时补充新鲜水。注塑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注塑过程产生废气、注塑边角料。

5、破碎：注塑边角料均经破碎机进行干法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6、整理：于整理流水线对注塑鞋进行穿鞋带等系列整理工作后，即可包装入库。

备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机油及液压油空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布袋更换会产生废布袋、模具使用会产生废模具。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生产设备针车减少17台，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平面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针车减少17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与环评一致	否

		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2.8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2-5。

表2-5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等	是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4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调配，使用后的物料桶加盖密闭	不涉及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刷胶桶密闭加盖	是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排风罩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是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处理装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4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沿用房东留存设备，废气收集、输送、排放等方面建设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是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中的要求	是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	是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是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需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是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03) 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 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要求	是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无明显的气味	是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否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原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已编制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是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制鞋企业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调试期间排放量t (2025.11-12)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80	480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废水合计排放量			80	480	/	/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储罐呼吸废气和定型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及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定型废气和储蓄管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数量	排放方式
1	注塑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1	45m高排气筒 DA001
2	投料拌料粉尘	投料、拌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45m高排气筒 DA002
3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	定型废气	复合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5	储蓄罐呼吸废气	储蓄罐呼吸	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1	注塑废气集气照片2
	
投料、拌料废气集气照片	活性炭吸附设施照片
	
拌料、投料粉尘DA002排气筒照片	布袋除尘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照片



整理流水线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鞋帮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白乳胶桶(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11-2026.1)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鞋帮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斜眼	固态	飞织布料、皮革	一般固废	9.6	2.2	8.8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464	0.1	0.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一般固废	0.386	0.08	0.3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颗粒物	一般固废	0.07	0.012	0.048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2	0.004	0.016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运行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	0.03	0.12	
废白乳胶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危险废物	0.018	0.004	0.016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危险废物	0.022	0.004	0.0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氯化氢	危险废物	2.521	0.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6	1.2	4.8	环卫清运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7.8	1.5	6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系统		7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瑞安市创意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06-54-01的现有厂房（9楼部分）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3750m ²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8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700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06-54-01，租赁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9楼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圆盘注塑机5台、拌料机3台、整理流水线2条等。生产规模：年产80万双注塑鞋。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80万双注塑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拌料废气收集经“袋式除尘”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各生产车间设置通风装置。	1. 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7633-2011）表2限值。	已落实。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储罐呼吸废气和定型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

		<p>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PVC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吸附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投料及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破碎粉尘、定型废气和储蓄管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	注塑边角料经干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鞋帮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白乳胶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5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烟粉尘 0.194t/a 和 VOCs0.166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VOCs0.1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9t/a 、 氨 氮 0.001t/a 、 总 氮 0.006t/a 、 VOCs0.166t/a。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5.0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6t/d，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可以纳管，不会对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限值要求。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租赁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地块现有厂房 9F 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台账应在其他环境 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管理要求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内容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企业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

（4）企业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

（5）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25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有组织废气)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氯化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1-2	108 mg/L	111 mg/L	1.4	1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2A1-2	122 mg/L	118 mg/L	1.7	10	合格
总磷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1-2	0.40 mg/L	0.38 mg/L	2.6	1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2A1-2	0.55 mg/L	0.53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1-2	4.68 mg/L	4.78 mg/L	1.1	5	合格
		创益 251127-2A1-2	6.70 mg/L	6.75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1-2	2.26 mg/L	2.32 mg/L	1.3	10	合格
		创益 251127-2A1-2	3.81 mg/L	3.77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28	创益 251126-1I3	1.69 mg/m ³	1.69 mg/m ³	0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I2	1.87 mg/m ³	1.92 mg/m ³	1.3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I3	1.98 mg/m ³	1.65 mg/m ³	9.1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4-2	100 mg/L	104 mg/L	2.0	2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2A4-2	126 mg/L	120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4-2	0.43 mg/L	0.37 mg/L	7.5	2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2A4-2	0.54 mg/L	0.58 mg/L	3.6	20	合格
总氮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4-2	4.43 mg/L	4.58 mg/L	1.7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A4-2	6.39 mg/L	6.29 mg/L	0.8	20	合格
氨氮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4-2	2.49 mg/L	2.45 mg/L	0.8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A4-2	3.49 mg/L	3.47 mg/L	0.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

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1.27	8.05 μg	18.6 μg	10.0 μg	106	85-115	合格
	2025.11.28	5.63 μg	15.9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28	9.37 μg	29.7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28	22.6 μg	53.3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丙酮	2025.11.28-29	0 ng	20.5 ng	20.0 ng	102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己烷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乙酸乙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庚烷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3-戊酮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甲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酸丁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环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乳酸乙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邻二甲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2 ng	40.0 ng	100		合格
苯乙烯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2-庚酮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苯甲醚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2-壬酮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1-十二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11.27	10.0 μg	9.75 μg	2.5	5	合格
	2025.11.28	10.0 μg	9.69 μg	3.1	5	合格
总氮	2025.11.2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28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28	8.84 mg/m ³	9.14 mg/m ³	3.4	10	合格
		8.84 mg/m ³	8.97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45 mg/m ³	4.4	10	合格
		8.84 mg/m ³	8.10 mg/m ³	8.4	10	合格
丙酮	2025.11.28-29	20.0 ng	20.3 ng	1.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甲苯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1.4 ng	3.5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2-庚酮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氯化氢	2025.11.28	6.0 μg	6.0 μg	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7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5.11.28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11.27-12.2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28-12.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

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1.2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1.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授权签字人	OY202409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陈 峰	采样员	OY202533
	胡云辉	采样员	OY20252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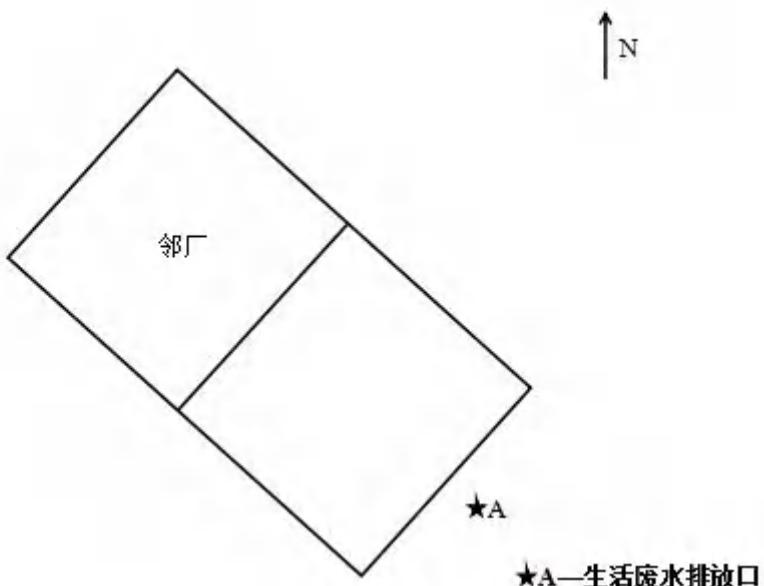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cr、悬浮物、 BOD_5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11月26日-11 月27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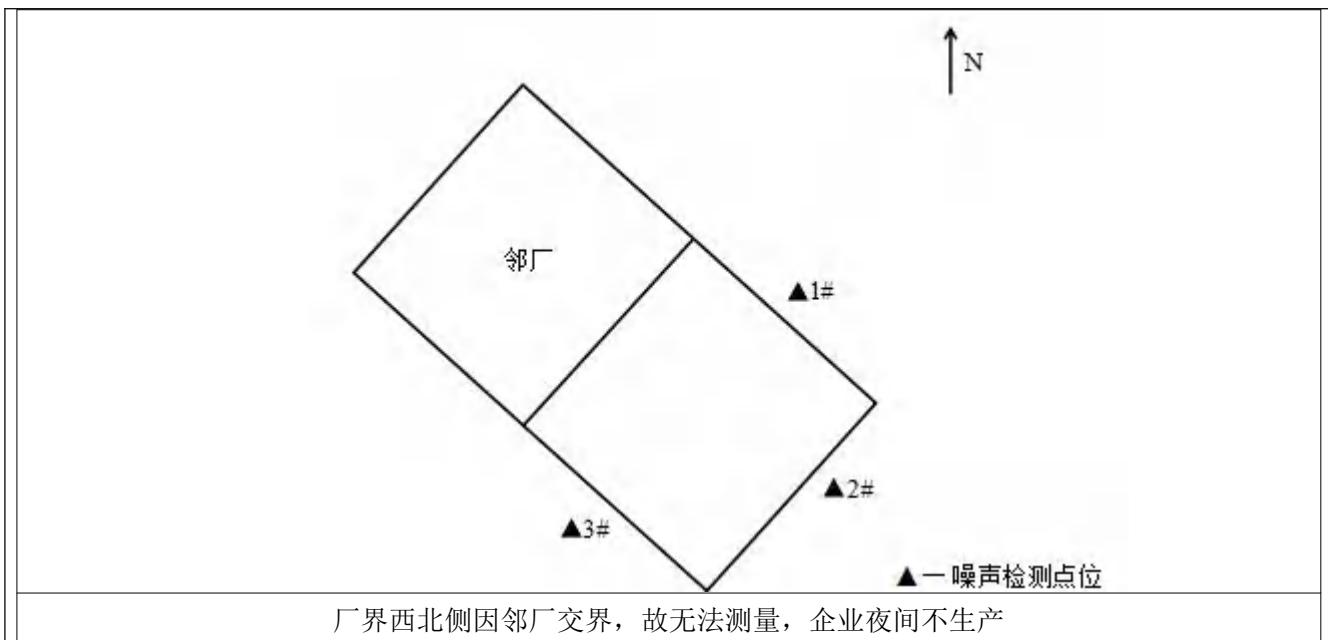
○ B—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C—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D—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G、H、I—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2#厂界东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11.26	11:30-12:30	东北	1.7	16.5	102.7	晴
	12:40-13:40	东北	1.6	18.3	102.6	晴
	15:20-16:20	东北	1.6	17.1	102.7	晴
	17:40-17:46	东北	1.5	15.1	102.8	晴
2025.11.27	10:45-11:45	东北	1.4	15.3	102.5	晴
	12:00-13:00	东北	1.5	19.0	102.5	晴
	14:30-15:30	东北	1.4	19.5	102.4	晴
	16:55-17:02	东北	1.3	18.7	102.4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11月-2026年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1.26	2025.11.27	
注塑鞋	80万双	20 万双	80 万双	2500 双	2600 双	95.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26	2025.11.27
1	鞋帮制造	冲帮机	台	5	5	5	5
2		针车	台	120	103	96	99
3		打扣机	台	5	5	5	5
4		锁边机	台	5	5	5	5
5		过胶机	台	4	4	4	4
6	拌料	拌料机	台	3	3	3	3

7	破碎	破碎机	台	2	2	2	2
8	注塑	电烘箱	台	5	5	5	5
9		圆盘注塑机	台	5	5	5	5
10	整理	整理流水线	条	2	2	2	2
11	间接冷却	冷却塔	个	1	1	1	1
12	DBP 储存	DBP 储罐	个	1	1	1	1
13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26	11:30-12:30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329	1.0	达标	
	12:40-13:40			0.223				
	15:20-16:20			0.219				
	11:30-12:30	下风向G		0.305				
	12:40-13:40			0.327				
	15:20-16:20			0.324				
	11:30-12:30	下风向H		0.332				
	12:40-13:40			0.320				
	15:20-16:20			0.329				
	11:30-12:30	下风向I		0.321				
	12:40-13:40			0.313				
	15:20-16:20			0.313				
2025.11.27	10:45-11:45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0.331	1.0	达标	
	12:00-13:00			0.224				
	14:30-15:30			0.234				
	10:45-11:45	下风向G		0.324				
	12:00-13:00			0.316				
	14:30-15:30			0.322				
	10:45-11:45	下风		0.331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00-13:00	向H 下风 向I	非甲烷 总烃	0.323				
	14:30-15:30			0.311				
	10:45-11:45			0.310				
	12:00-13:00			0.326				
	14:30-15:30			0.315				
2025.11.26	11:30-12:30	下风 向F	非甲烷 总烃	1.01	1.69	2.0	达标	
	12:40-13:40			0.94				
	15:20-16:20			0.93				
	11:30-12:30			1.63				
	12:40-13:40	下风 向G		1.66				
	15:20-16:20			1.65				
	11:30-12:30			1.67				
	12:40-13:40	下风 向H		1.65				
	15:20-16:20			1.69				
	11:30-12:30			1.67				
2025.11.27	12:40-13:40	下风 向I		1.69				
	15:20-16:20			1.69				
	10:45-11:45			1.13	1.93	2.0	达标	
	12:00-13:00	下风 向F		1.15				
	14:30-15:30			1.18				
	10:45-11:45	非甲烷 总烃	1.87					
	12:00-13:00		下风 向G					1.81
	14:30-15:30							1.88
	10:45-11:45							1.86
	12:00-13:00		下风 向H					1.87
	14:30-15:30							1.86
	10:45-11:45							1.93
	12:00-13:00		下风 向I					1.90
	14:30-15:30							1.82
2025.11.26	11:40	下风	臭气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40	向F	浓度	<10				
	15:40			<10				
	17:40			<10				
	11:42			<10				
	13:42	下风 向G		<10				
	15:42			<10				
	17:42			<10				
	11:44			<10				
	13:44	下风 向H		<10				
	15:44			<10				
	17:44			<10				
	11:46			<10				
	13:46	下风 向I		<10				
	15:46			<10				
	17:46			<10				
	10:55	下风 向F	臭气 浓度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5.11.27	12:55			<10				
	14:55			<10				
	16:55			<10				
	10:58	下风 向G		<10				
	12:58			<10				
	14:58			<10				
	16:58			<10				
	11:00			<10				
	13:00	下风 向H		<10				
	15:00			<10				
	17:00			<10				
	11:02	下风 向I		<10				
	13:02			<10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02			<10			
	17:02			<10			
2025.11.26	11:30-12:30	下风向F	氯化氢	0.10	0.12	0.2	达标
	12:40-13:40			0.09			
	15:20-16:20			0.07			
	11:30-12:30	下风向G	氯化氢	0.10			
	12:40-13:40			0.11			
	15:20-16:20			0.08			
	11:30-12:30	下风向H	氯化氢	0.08			
	12:40-13:40			0.10			
	15:20-16:20			0.12			
	11:30-12:30	下风向I	氯化氢	0.11			
	12:40-13:40			0.12			
	15:20-16:20			0.12			
2025.11.27	10:45-11:45	下风向F	氯化氢	0.08	0.13	0.2	达标
	12:00-13:00			0.09			
	14:30-15:30			0.12			
	10:45-11:45	下风向G	氯化氢	0.13			
	12:00-13:00			0.12			
	14:30-15:30			0.10			
	10:45-11:45	下风向H	氯化氢	0.09			
	12:00-13:00			0.12			
	14:30-15:30			0.12			
	10:45-11:45	下风向I	氯化氢	0.12			
	12:00-13:00			0.09			
	14:30-15:30			0.1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7-6, 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颗粒物	/	6129	36	35	2.15×10^{-1}	/	/	/
				35					
				35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颗粒物	45	6031	<20	<20	$<1.21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颗粒物	/	5973	35	34	2.03×10^{-1}	/	/	/
				35					
				31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颗粒物	45	6039	<20	<20	$<1.21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颗粒物	/	4222	34	33	1.39×10^{-1}	/	/	/
				33					
				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颗粒物	45	4101	<20	<20	$<8.20 \times 10^{-2}$	30	/	达标
				<20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颗粒物	/	4167	32	33	1.38×10^{-1}	/	/	/
				34					
				3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颗粒物	45	3991	<20	<20	$<7.98 \times 10^{-2}$	30	/	达标
				<20					
				<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氯化氢	/	4222	3.0	3.0	1.25×10^{-2}	/	/	/
				2.9					
				3.0					
				3.0					
				2.9					
				3.0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0					
				3.0					
				2.9					
				3.0					
				2.9					
				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45	4101		1.6	1.6	6.64×10^{-3}	100	1.3	达标
				1.6					
				1.5					
				1.6					
				1.5					
				1.6					
				1.6					
				1.6					
				1.7					
				1.7					
				1.7					
				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	4222		6.36	8.48	3.58×10^{-2}	/	/	/
				11.6					
				7.4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45	4101		0.80	0.57	2.34×10^{-3}	80	/	达标
				0.51					
				0.4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氯化氢	/	4167	3.0	3.0	1.25×10^{-2}	/	/	/
				3.0					
				3.0					
				2.9					
				2.9					
				3.0					
				3.0					
				3.0					
				3.1					
				3.1					

				3.0						
				2.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45	3991		1.6	1.7	6.78×10^{-3}	100	1.3	达标	
				1.7						
				1.7						
				1.6						
				1.6						
				1.8						
				1.9						
				1.8						
				1.8						
				1.7						
				1.6						
				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挥发性有机物	/	4167	7.30	7.49	3.12×10^{-2}	/	/	/	
				7.95						
				7.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45	3991		0.64	0.81	3.23×10^{-3}	80	/	达标	
				0.81						
				0.97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45	229	309	1000	达标				
			269							
			30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45	269	269	1000	达标				
			229							
			19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1月26日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1.39×10^{-1}	$<8.20 \times 10^{-2}$	70.5

		挥发性有机物	3.58×10^{-2}	2.34×10^{-3}	93.5	
2025年11月27日		氯化氢	1.25×10^{-2}	6.64×10^{-3}	46.9	
		颗粒物	1.38×10^{-1}	$<7.98 \times 10^{-2}$	71.1	
		挥发性有机物	3.12×10^{-2}	3.23×10^{-3}	89.6	
		氯化氢	1.25×10^{-2}	6.78×10^{-3}	45.8	
2025年11月26日	布袋除尘	颗粒物	2.15×10^{-1}	$<1.21 \times 10^{-1}$	72.1	
2025年11月27日		颗粒物	2.03×10^{-1}	$<1.21 \times 10^{-1}$	70.4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6129	21.3	2.2	14.8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6031	24.2	2.1	14.6	4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4222	18.8	2.3	10.1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4101	8.8	2.1	4.2	45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5973	19.8	2.2	14.3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6039	22.3	2.0	14.6	4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4167	21.6	2.2	10.1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3991	20.6	2.1	4.3	4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26	10:50	微黄微浊	7.1	110	0.39	2.29	4.73	28	38.5
	12:55	微黄微浊	7.1	108	0.39	2.55	4.33	28	37.9
	14:57	微黄微浊	7.2	106	0.42	2.52	4.63	24	37.2
	16:59	微黄微浊	7.3	100	0.43	2.49	4.43	29	35.6
平均值			/	106	0.41	2.46	4.53	27	37.3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27	10:50	微黄微浊	7.1	120	0.54	3.79	4.72	39	42.1
	12:50	微黄微浊	7.1	124	0.52	4.32	5.79	37	43.6
	14:50	微黄微浊	7.2	129	0.56	3.07	6.19	38	45.2
	16:50	微黄微浊	7.2	126	0.54	3.49	6.39	37	44.3
平均值			/	125	0.54	3.67	5.77	38	43.8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2-54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B 标准,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11.26	机械噪声	11:06-11:08	61.7	—	—	—	62

2	厂界东 南侧	11.27	机械噪声	11:10-11:12	61.4	—	—	—	61	
3	厂界西 南侧		机械噪声	11:15-11:17	62.2	—	—	—	62	
1	厂界东 北侧		机械噪声	15:51-15:53	61.0	—	—	—	61	
2	厂界东 南侧		机械噪声	15:55-15:57	59.8	—	—	—	60	
3	厂界西 南侧		机械噪声	15:59-16:01	60.4	—	—	—	60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量点均在 9 楼窗户外 1 米处；
- 3.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 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48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66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2.78×10^{-3}	2400	0.007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				0.115
VOCs合计				0.1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 VOCs0.12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VOCs0.166t/a。

总结论：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4分17.464秒 27度46分15.20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双注塑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双注塑鞋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11月4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ERKLCJ52001Y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ERKLCJ5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23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80	/	480	480	/	480	480	/	/
	化学需氧量	/	116	500	0.019	/	0.019	0.019	/	0.019	0.019	/	/
	氨氮	/	3.06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5.15	70	0.006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0.69	80	0.122	/	0.122	0.166	/	0.122	0.16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536	/	22.536	27.101	/	22.536	27.10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252 号

关于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租赁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9 楼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圆盘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3 台、整理流水线 2 条等。生产规模：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限值，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防治方面

1. 投拌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



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 11月 -2026年 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1.26	2025.11.27	
注塑鞋	80万双	20万双	80万双	2500 双	2600 双	95.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26	2025.11.27
1	鞋帮制造	冲帮机	台	5	5	5
2		针车	台	120	103	96
3		打扣机	台	5	5	5
4		锁边机	台	5	5	5
5		过胶机	台	4	4	4
6	拌料	拌料机	台	3	3	3
7	破碎	破碎机	台	2	2	2
8	注塑	电烘箱	台	5	5	5
9		圆盘注塑机	台	5	5	5
10	整理	整理流水线	条	2	2	2
11	间接冷却	冷却塔	个	1	1	1
12	DBP 储存	DBP 储罐	个	1	1	1
13	空气压缩	空压机	台	2	2	2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11-2026.1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皮革	m ² /a	120000	28000	112000
2	飞织布料	m ² /a	4000	900	3600
3	PVC 粉	t/a	72	16	64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t/a	40	9	36
5	钙粉	t/a	40	9	36
6	AC 发泡剂	t/a	1.6	0.35	1.4
7	钙锌稳定剂	t/a	1.2	0.3	1.2
8	硬脂酸	t/a	0.8	0.2	0.8
9	钛白粉	t/a	0.4	0.1	0.4
10	白乳胶	t/a	0.3	0.075	0.3
11	鞋带等配件	套/a	800000	200000	800000
12	液压油	t/a	0.2	0.02	0.08
13	润滑油	t/a	0.02	0.002	0.008
14	电力	MWh/a	80	15	60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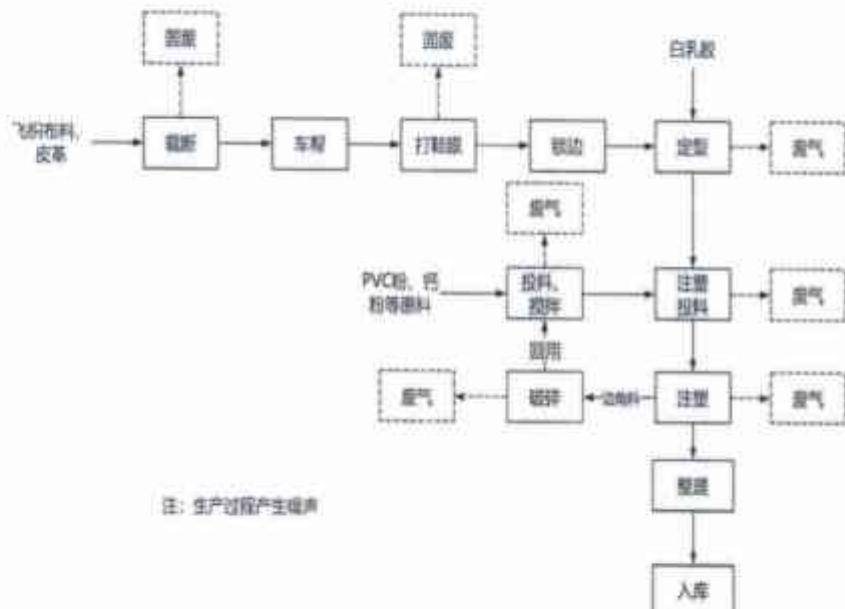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11-2026.1)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鞋帮边角料	9.6	2.2	8.8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物	0.464	0.1	0.4	
3	收集粉尘	0.386	0.08	0.32	
4	废布袋	0.07	0.012	0.048	
5	废润滑油	0.02	0.004	0.016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0.2	0.03	0.12	
7	废白乳胶桶	0.018	0.004	0.016	
8	废油桶	0.022	0.004	0.016	
9	废活性炭	2.521	0.5	2	
10	生活垃圾	6	1.2	4.8	环卫清运
11	注塑边角料	7.8	1.5	6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7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11 月份-12 月份用水量约 (60) 吨，年用水量约 720 吨。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54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5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187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被测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5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5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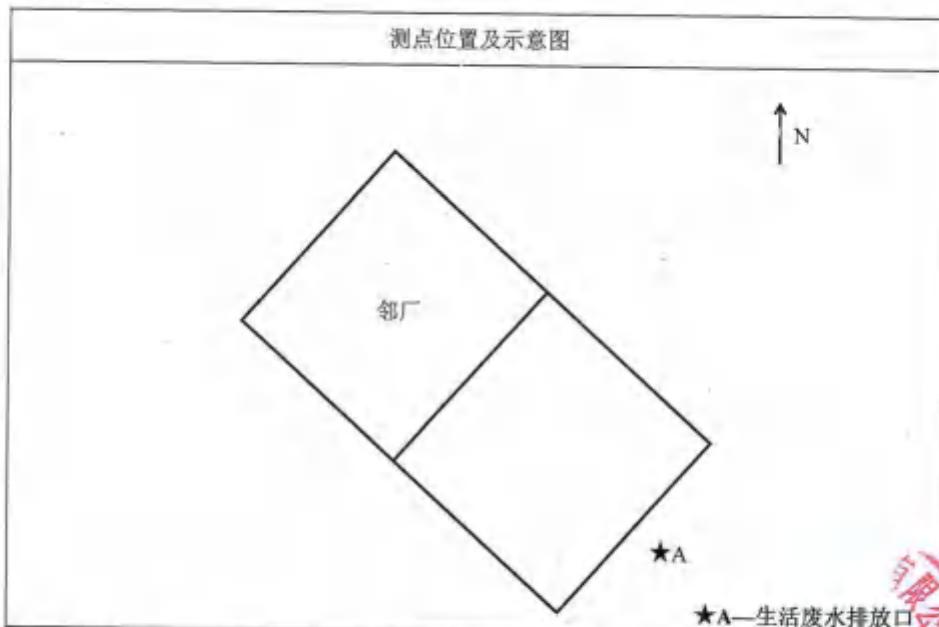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1.26	10:50	微黄 微浊	7.1	110	0.39	2.29	4.73	28	38.5	创益 251126-1A1
	12:55	微黄 微浊	7.1	108	0.39	2.55	4.33	28	37.9	创益 251126-1A2
	14:57	微黄 微浊	7.2	106	0.42	2.52	4.63	24	37.2	创益 251126-1A3
	16:59	微黄 微浊	7.3	100	0.43	2.49	4.43	29	35.6	创益 251126-1A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1.27	10:50	微黄 微浊	7.1	120	0.54	3.79	4.72	39	42.1	创益 251127-2A1
	12:50	微黄 微浊	7.1	124	0.52	4.32	5.79	37	43.6	创益 251127-2A2
	14:50	微黄 微浊	7.2	129	0.56	3.07	6.19	38	45.2	创益 251127-2A3
	16:50	微黄 微浊	7.2	126	0.54	3.49	6.39	37	44.3	创益 251127-2A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2-5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
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表 1 B 级的规定，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报告号
202512-9

项目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18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9 日、12 月 1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4104、2024105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100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有组织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0.05 (无组织废气)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1.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5	/	2.15×10^{-1}	LT2511048	
			35				LT2511013	
			35				LT2511017	
	出口 11.26		<20	<20	30	$<1.21 \times 10^{-1}$	LT2511060	
			<20				LT2511012	
			<20				LT2511055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1.27		35	34	/	2.03×10^{-1}	LT2511001	
			35				LT2511043	
			31				LT2511054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1.27		<20	<20	30	$<1.21 \times 10^{-1}$	LT2511050	
			<20				LT2511052	
			<20				LT251104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4	33	1.39×10^{-1}	1.39×10^{-1}	LT2511046
			33				LT2511041
			33				LT251100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6.36	8.48	3.58×10^{-2}	3.58×10^{-2}	创益 251126-ID13
			11.6				创益 251126-ID14
			7.47				创益 251126-ID15
	氯化氢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3.0	3.0	1.25×10^{-2}	1.25×10^{-2}	创益 251126-ID1
			2.9				创益 251126-ID2
			3.0				创益 251126-ID3
			3.0				创益 251126-ID4
			2.9				创益 251126-ID5
			3.0				创益 251126-ID6
			3.0				创益 251126-ID7
			3.0				创益 251126-ID8
			2.9				创益 251126-ID9
			3.0				创益 251126-ID10
			2.9				创益 251126-ID11
			2.9				创益 251126-ID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11.26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20	<20	30	$<8.20 \times 10^{-2}$	/	LT2511049
			<20					LT2511004
			<20					LT2511011
	挥发性 有机物	3L气袋	0.80	0.57	80	2.34×10^{-3}	/	创益 251126-1E13
			0.51					创益 251126-1E14
			0.40					创益 251126-1E15
	氯化氢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6	1.6	100	6.64×10^{-3}	3.2	创益 251126-1E1
			1.6					创益 251126-1E2
			1.5					创益 251126-1E3
			1.6					创益 251126-1E4
			1.5					创益 251126-1E5
			1.6					创益 251126-1E6
			1.6					创益 251126-1E7
			1.6					创益 251126-1E8
			1.7					创益 251126-1E9
			1.7					创益 251126-1E10
			1.7					创益 251126-1E11
			1.7					创益 251126-1E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3	1.38×10^{-1}	1.38×10^{-1}	LT2511007
			34				LT2511002
			34				LT2511059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7.30	7.49	3.12×10^{-2}	3.12×10^{-2}	创益 251127-2D13
			7.95				创益 251127-2D14
			7.22				创益 251127-2D15
	氯化氢	50mL多孔玻璃板吸收管	3.0	3.0	1.25×10^{-2}	1.25×10^{-2}	创益 251127-2D1
			3.0				创益 251127-2D2
			3.0				创益 251127-2D3
			2.9				创益 251127-2D4
			2.9				创益 251127-2D5
			3.0				创益 251127-2D6
			3.0				创益 251127-2D7
			3.0				创益 251127-2D8
			3.1				创益 251127-2D9
			3.1				创益 251127-2D10
			3.0				创益 251127-2D11
			2.8				创益 251127-2D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11.27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20	<20	30	$<7.98 \times 10^{-2}$	/	LT2511003
			<20					LT2511005
			<20					LT2511020
	挥发性 有机物	3L气袋	0.64	0.81	80	3.23×10^{-3}	/	创益 251127-2E13
			0.81					创益 251127-2E14
			0.97					创益 251127-2E15
	氯化氢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6	1.7	100	6.78×10^{-3}	3.2	创益 251127-2E1
			1.7					创益 251127-2E2
			1.7					创益 251127-2E3
			1.6					创益 251127-2E4
			1.6					创益 251127-2E5
			1.8					创益 251127-2E6
			1.9					创益 251127-2E7
			1.8					创益 251127-2E8
			1.8					创益 251127-2E9
			1.7					创益 251127-2E10
			1.6					创益 251127-2E11
			1.7					创益 251127-2E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309	1000	创益 251126-1E16	
			269			创益 251126-1E17	
			309			创益 251126-1E18	
			269	269		创益 251127-2E16	
			229			创益 251127-2E17	
			199			创益 251127-2E18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6129	21.3	2.2	14.8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6031	24.2	2.1	14.6	4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6	4222	18.8	2.3	10.1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6	4101	8.8	2.1	4.2	45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5973	19.8	2.2	14.3	/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6039	22.3	2.0	14.6	4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7	4167	21.6	2.2	10.1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27	3991	20.6	2.1	4.3	4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9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 项目	创益 251126-1D13	创益 251126-1D14	创益 251126-1D15	创益 251126-1E13	创益 251126-1E14	创益 251126-1E15
丙酮	1.10	0.74	1.04	0.06	0.03	0.02
异丙醇	0.238	0.839	0.453	0.061	0.046	0.033
正己烷	0.335	1.56	0.657	0.105	0.061	0.061
乙酸乙酯	1.87	2.20	1.52	0.159	0.108	0.076
苯	0.132	0.548	0.280	0.041	0.028	0.02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280	0.947	0.502	0.074	0.051	0.040
正庚烷	0.862	1.73	0.975	0.100	0.057	0.037
3-戊酮	0.010	0.016	0.011	<0.002	<0.002	<0.002
甲苯	1.24	1.54	1.43	0.107	0.079	0.053
乙酸丁酯	0.086	0.562	0.186	0.036	0.016	0.019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50	0.230	0.103	0.016	0.010	0.010
邻二甲苯	0.048	0.243	0.104	0.017	0.010	0.01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0	0.038	0.024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86	0.390	0.170	0.027	0.017	0.017
苯乙酮	0.011	0.034	0.013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创益 251127-2D13	创益 251127-2D14	创益 251127-2D15	创益 251127-2E13	创益 251127-2E14	创益 251127-2E15
丙酮	0.89	1.37	0.98	0.05	0.04	0.08
异丙醇	0.155	0.447	0.244	0.048	0.077	0.099
正己烷	0.411	0.674	0.550	0.091	0.075	0.067
乙酸乙酯	1.76	1.92	1.71	0.108	0.149	0.170
苯	0.110	0.219	0.147	0.029	0.050	0.03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208	0.463	0.320	0.054	0.044	0.071
正庚烷	1.39	0.978	1.16	0.097	0.059	0.151
3-戊酮	0.010	0.011	0.010	<0.002	<0.002	0.002
甲苯	2.00	1.24	1.63	0.074	0.132	0.162
乙酸丁酯	0.110	0.196	0.153	0.031	0.070	0.04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54	0.101	0.073	0.014	0.027	0.023
邻二甲苯	0.060	0.108	0.082	0.015	0.030	0.02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6	0.040	0.017	<0.005	<0.005	0.008
对/间二甲苯	0.105	0.181	0.133	0.025	0.050	0.032
苯乙酮	0.014	0.014	0.011	<0.004	0.004	0.006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1.26	11:30-12:3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01	2.0	创益251126-1F1		
	12:40-13:40				0.94		创益251126-1F2		
	15:20-16:20				0.93		创益251126-1F3		
	11:30-12:30	G			1.63		创益251126-1G1		
	12:40-13:40				1.66		创益251126-1G2		
	15:20-16:20				1.65		创益251126-1G3		
	11:30-12:30	H			1.67		创益251126-1H1		
	12:40-13:40				1.65		创益251126-1H2		
	15:20-16:20				1.69		创益251126-1H3		
	11:30-12:30	I			1.67		创益251126-1I1		
	12:40-13:40				1.69		创益251126-1I2		
	15:20-16:20				1.69		创益251126-1I3		
2025.11.27	10:45-11:45	F			1.13	2.0	创益251127-2F1		
	12:00-13:00				1.15		创益251127-2F2		
	14:30-15:30				1.18		创益251127-2F3		
	10:45-11:45	G			1.87		创益251127-2G1		
	12:00-13:00				1.81		创益251127-2G2		
	14:30-15:30				1.88		创益251127-2G3		
	10:45-11:45	H			1.86		创益251127-2H1		
	12:00-13:00				1.87		创益251127-2H2		
	14:30-15:30				1.86		创益251127-2H3		
	10:45-11:45	I			1.93		创益251127-2I1		
	12:00-13:00				1.90		创益251127-2I2		
	14:30-15:30				1.82		创益251127-2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1.26	11:30-12:30	F	1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氯化氢	0.10	0.20	创益251126-1F4		
	12:40-13:40				0.09		创益251126-1F5		
	15:20-16:20				0.07		创益251126-1F6		
	11:30-12:30	G			0.10		创益251126-1G4		
	12:40-13:40				0.11		创益251126-1G5		
	15:20-16:20				0.08		创益251126-1G6		
	11:30-12:30	H			0.08		创益251126-1H4		
	12:40-13:40				0.10		创益251126-1H5		
	15:20-16:20				0.12		创益251126-1H6		
2025.11.27	11:30-12:30	I			0.11		创益251126-1I4		
	12:40-13:40				0.12		创益251126-1I5		
	15:20-16:20				0.12		创益251126-1I6		
	10:45-11:45	F			0.08		创益 251127-2F4		
	12:00-13:00				0.09		创益 251127-2F5		
	14:30-15:30				0.12		创益 251127-2F6		
	10:45-11:45	G			0.13		创益 251127-2G4		
	12:00-13:00				0.12		创益 251127-2G5		
	14:30-15:30				0.10		创益 251127-2G6		
	10:45-11:45	H			0.09		创益 251127-2H4		
	12:00-13:00				0.12		创益 251127-2H5		
	14:30-15:30				0.12		创益 251127-2H6		
	10:45-11:45	I			0.12		创益 251127-2I4		
	12:00-13:00				0.09		创益 251127-2I5		
	14:30-15:30				0.13		创益 251127-2I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1.26	11:40	F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创益251126-1F7			
	13:40				<10			创益251126-1F8			
	15:40				<10			创益251126-1F9			
	17:40				<10			创益251126-1F10			
	11:42	G			<10	<10		创益251126-1G7			
	13:42				<10			创益251126-1G8			
	15:42				<10			创益251126-1G9			
	17:42				<10			创益251126-1G10			
	11:44	H			<10	<10		创益251126-1H7			
	13:44				<10			创益251126-1H8			
	15:44				<10			创益251126-1H9			
	17:44				<10			创益251126-1H10			
	11:46	L			<10	<10		创益251126-1I7			
	13:46				<10			创益251126-1I8			
	15:46				<10			创益251126-1I9			
	17:46				<10			创益251126-1I10			
2025.11.27	10:55	F			<10	<10	<10	创益251127-2F7			
	12:55				<10			创益251127-2F8			
	14:55				<10			创益251127-2F9			
	16:55				<10			创益251127-2F10			
	10:58	G			<10	<10		创益251127-2G7			
	12:58				<10			创益251127-2G8			
	14:58				<10			创益251127-2G9			
	16:58				<10			创益251127-2G10			
	11:00	H			<10	<10		创益251127-2H7			
	13:00				<10			创益251127-2H8			
	15:00				<10			创益251127-2H9			
	17:00				<10			创益251127-2H10			
	11:02	I			<10	<10		创益251127-2I7			
	13:02				<10			创益251127-2I8			
	15:02				<10			创益251127-2I9			
	17:02				<10			创益251127-2I10			

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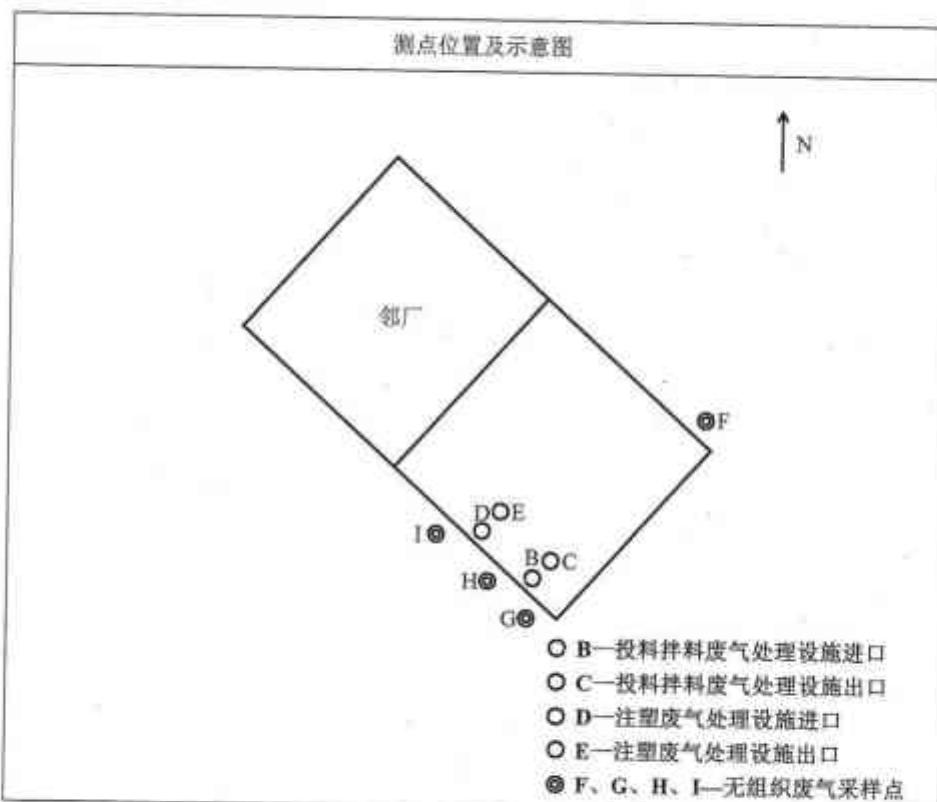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1.26	11:30-12:3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1.0	LM2511224		
	12:40-13:40				0.223		LM2511221		
	15:20-16:20				0.219		LM2511227		
	11:30-12:30	G			0.305		LM2511226		
	12:40-13:40				0.327		LM2511229		
	15:20-16:20				0.324		LM2511225		
	11:30-12:30	H			0.332		LM2511222		
	12:40-13:40				0.320		LM2511228		
	15:20-16:20				0.329		LM2511495		
	11:30-12:30	I			0.321		LM2511223		
	12:40-13:40				0.313		LM2511230		
	15:20-16:20				0.313		LM2511496		
2025.11.27	10:45-11:45	F			0.226		LM2511235		
	12:00-13:00				0.224		LM2511233		
	14:30-15:30				0.234		LM2511399		
	10:45-11:45	G			0.324		LM2511232		
	12:00-13:00				0.316		LM2511236		
	14:30-15:30				0.322		LM2511239		
	10:45-11:45	H			0.331		LM2511400		
	12:00-13:00				0.323		LM2511237		
	14:30-15:30				0.311		LM2511238		
	10:45-11:45	I			0.310		LM2511231		
	12:00-13:00				0.326		LM2511234		
	14:30-15:30				0.315		LM251124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9 号

第 16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结论：本次“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的规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的规定，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的规定，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1.11.14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1.26	11:30-12:30	东北	1.7	16.5	102.7	晴	胡云峰 陈峰
	12:40-13:40	东北	1.6	18.3	102.6	晴	
	15:20-16:20	东北	1.6	17.1	102.7	晴	
	17:40-17:46	东北	1.5	15.1	102.8	晴	
2025.11.27	10:45-11:45	东北	1.4	15.3	102.5	晴	胡云峰 陈峰
	12:00-13:00	东北	1.5	19.0	102.5	晴	
	14:30-15:30	东北	1.4	19.5	102.4	晴	
	16:55-17:02	东北	1.3	18.7	102.4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7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4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187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1:06-11:17；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51-16:0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1.26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1:06-11:08	61.7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1:10-11:12	61.4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1:15-11:17	62.2	—	—	—	62
11.27	1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15:51-15:53	61.0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15:55-15:57	59.8	—	—	—	60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15:59-16:01	60.4	—	—	—	60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9 楼窗户外 1 米处；
3.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15.1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I220)	2026.7.6	中浦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I114)	2026.7.6	中浦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7.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7.1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氯化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质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1-2	108 mg/L	111 mg/L	1.4	1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1A1-2	122 mg/L	118 mg/L	1.7	10	合格
总磷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1-2	0.40 mg/L	0.38 mg/L	2.6	1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2A1-2	0.55 mg/L	0.53 mg/L	1.9	10	合格
总氮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1-2	4.68 mg/L	4.78 mg/L	1.1	±	合格
		创益 251127-2A1-2	6.70 mg/L	6.75 mg/L	0.4	±	合格
氯化氢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1-2	2.26 mg/L	2.32 mg/L	1.3	10	合格
		创益 251127-2A1-2	3.81 mg/L	3.77 mg/L	0.9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28	创益 251126-1H3	1.69 mg/m³	1.69 mg/m³	0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H2	1.87 mg/m³	1.92 mg/m³	1.5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H3	1.98 mg/m³	1.65 mg/m³	9.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4-2	100 mg/L	104 mg/L	3.0	2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2A4-2	126 mg/L	120 mg/L	2.4	20	合格
总磷	2025.11.27	创益 251126-1A4-2	0.43 mg/L	0.37 mg/L	7.5	20	合格
	2025.11.28	创益 251127-2A4-2	0.54 mg/L	0.58 mg/L	3.6	20	合格
总氮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4-2	4.43 mg/L	4.58 mg/L	1.7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A4-2	6.39 mg/L	6.29 mg/L	0.8	20	合格
氯化氢	2025.11.28	创益 251126-1A4-2	2.49 mg/L	2.45 mg/L	0.8	20	合格
		创益 251127-2A4-2	3.49 mg/L	3.47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1.27	8.05 μg	18.6 μg	10.0 μg	106	85-115	合格
	2025.11.28	5.63 μg	15.9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28	9.37 μg	29.7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氯氮	2025.11.28	22.6 μg	53.3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丙酮	2025.11.28-29	0 ng	20.5 ng	20.0 ng	102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己烷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乙酸乙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正庚烷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3-戊酮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甲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酸丁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环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乳酸乙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邻二甲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2 ng	40.0 ng	100		合格
苯乙烯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2-庚酮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苯甲醚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2-壬酮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1-十二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27	10.0 μg	9.75 μg	2.5	5	合格
	2025.11.28	10.0 μg	9.69 μg	3.1	5	合格
总氮	2025.11.2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氯化氢	2025.11.28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28	8.84 mg/m³	9.14 mg/m³	3.4	10	合格
		8.84 mg/m³	8.97 mg/m³	1.5	10	合格
		8.84 mg/m³	8.45 mg/m³	4.4	10	合格
		8.84 mg/m³	8.10 mg/m³	8.4	10	合格
丙酮	2025.11.28-29	20.0 ng	20.3 ng	1.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3-戊酮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甲苯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1.4 ng	3.5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0 ng	5.0		合格
2-庚酮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1-癸烯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2-壬酮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氯化氢	2025.11.28	6.0 μg	6.0 μg	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7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5.11.28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27-12.2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28-12.3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1.2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1.2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ERKLCJ52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06-54-

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ERKLCJ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满，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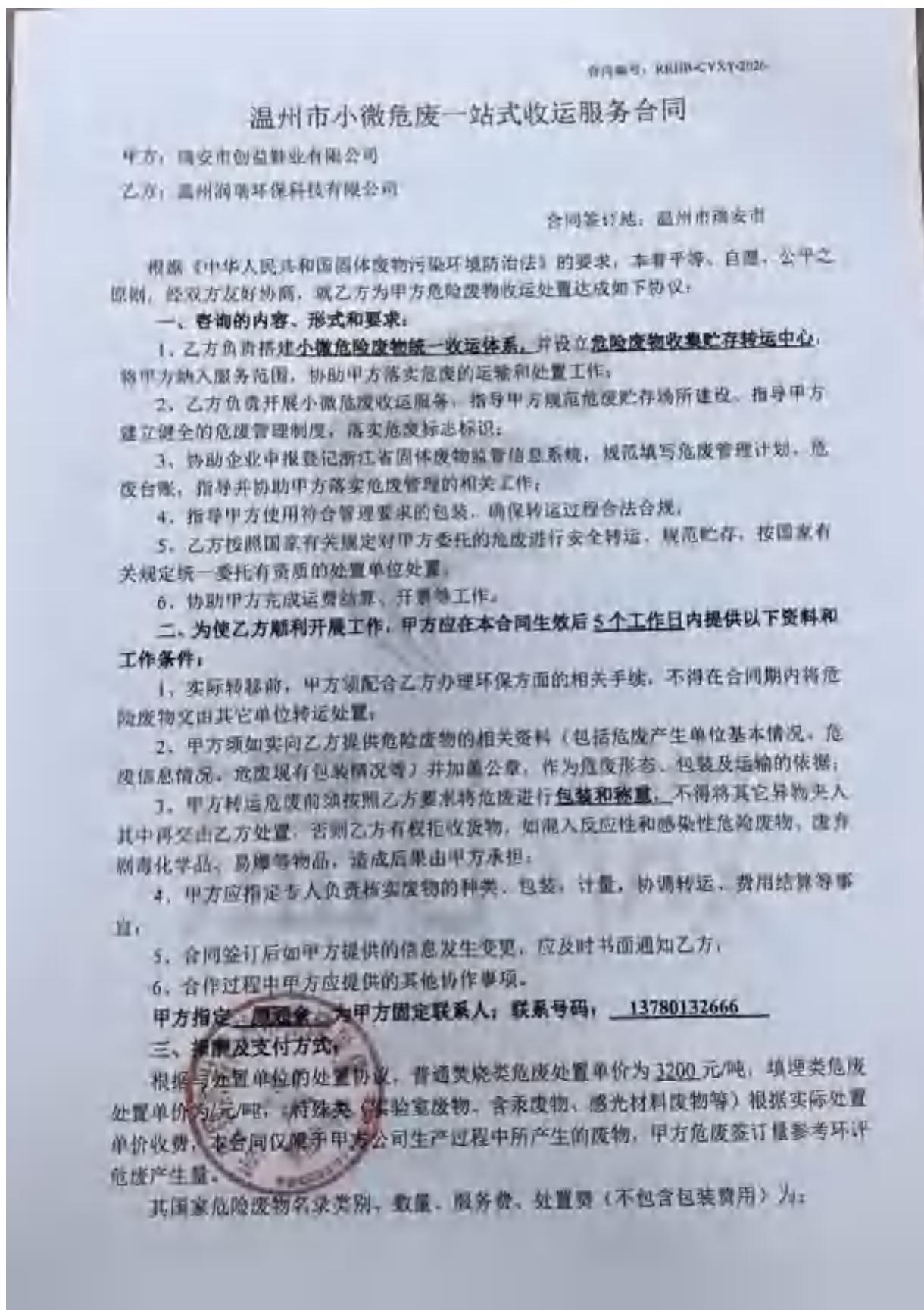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信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RJHHS-CYXY-2026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0	3200	32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0	3200	640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0.10	3200	32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	3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3	3200	8096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 其他：
 6. 银行打款信息：公司名称：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南浦河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顶标准厂房一栋 10 楼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1575868666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8</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8</u> 日

编号: 废白乳胶桶 - 2026 - 01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晓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晓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晓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晓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2026-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本人承担本台帐的真伪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颜正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杭州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体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投料拌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 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 厂界西北侧邻厂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 厂界西南侧为浙江华建鞋业有限公司, 厂界东南侧为瑞安市远久鞋厂。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3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6.1.25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2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2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1.27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	2026.1.28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帐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6.1.29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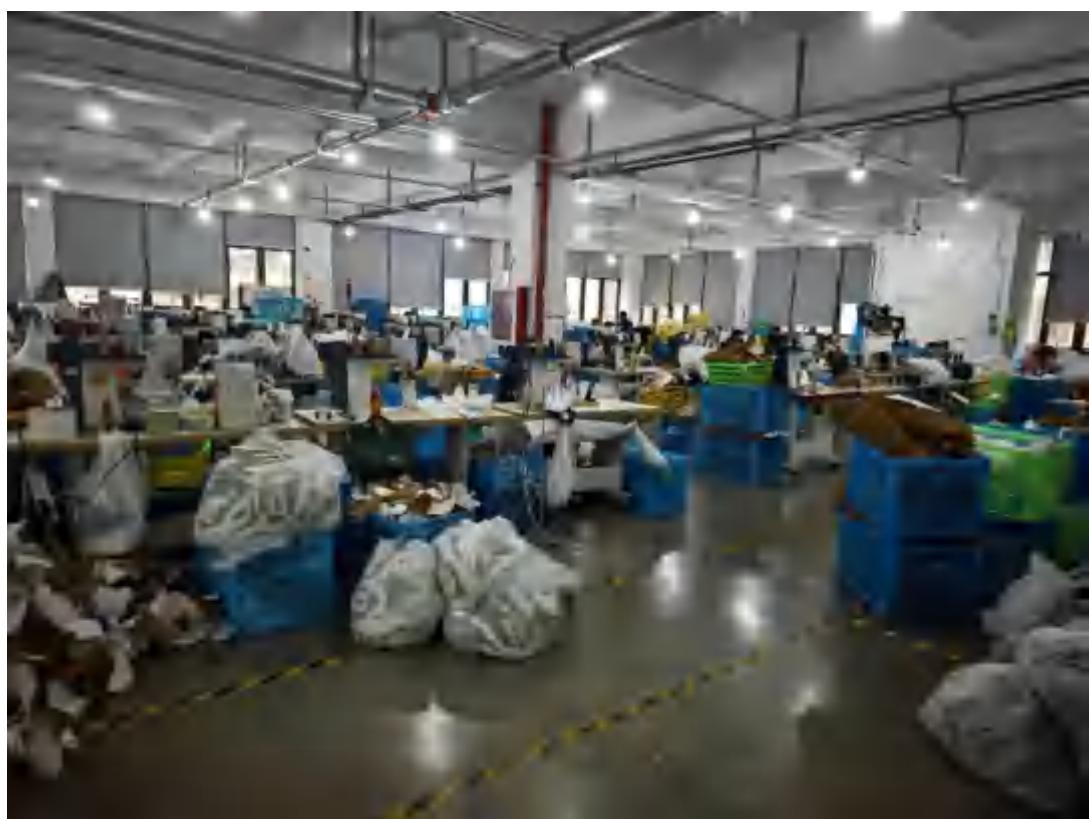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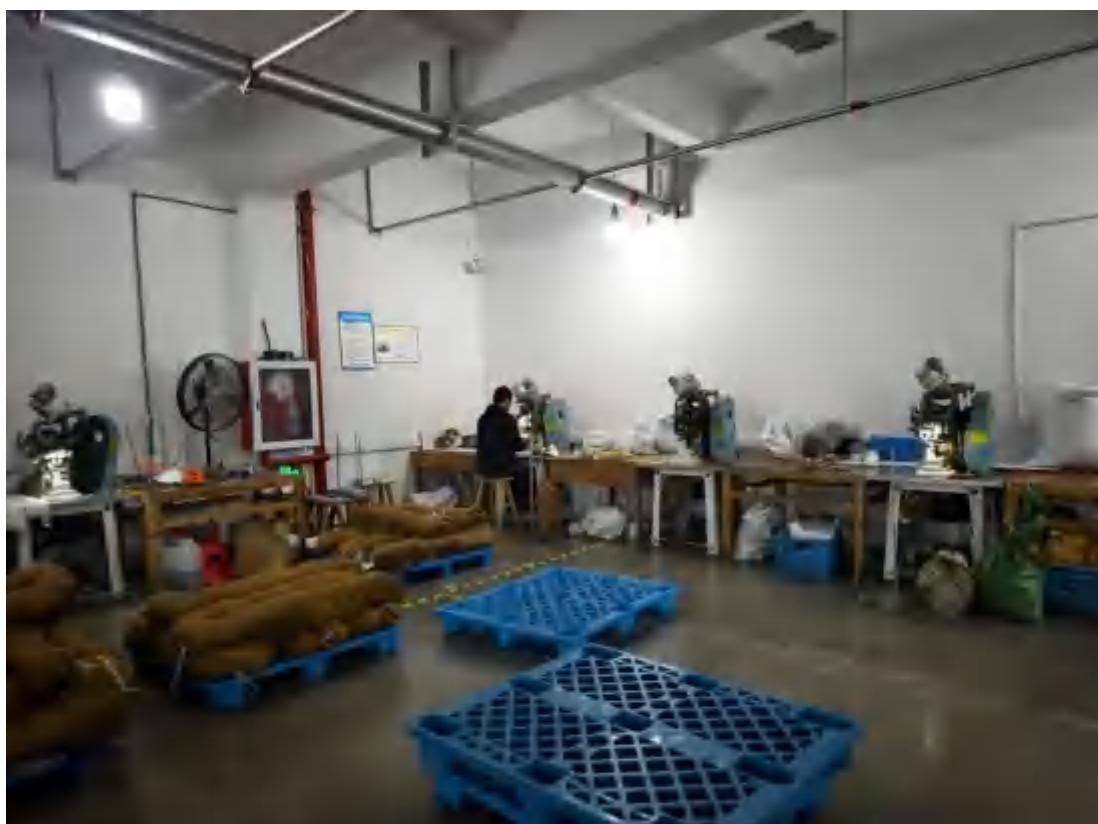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郭晓东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 的现有厂房（9 楼部分）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3750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70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5〕252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ERKLCJ52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圆盘注塑机 5 台、拌料机 3 台、整理流水线 2 条等。生产规模：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储罐呼吸废气和定型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投料及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定型废气和储蓄管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鞋帮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白乳胶桶(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在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邻厂交界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白乳胶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张道余
郑江川
林伟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3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瑞安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颜通余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11-187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制造的企业，企
业和浙江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
西垟路以西，地块编号为 06-54-01 的现有厂房（9 楼部分）进行生
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3750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700 万元。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
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
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有组织废气	◎B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投料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D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E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F	监控点应设于属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属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1 次。
	○G			
	○H			
	○I			
噪声	▲ T ^{±4°}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点）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注: 1. 氨氮、亚硝执行《工业企业废气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表内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投料、搅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过程中 PVC 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45m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备注: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8kg/h)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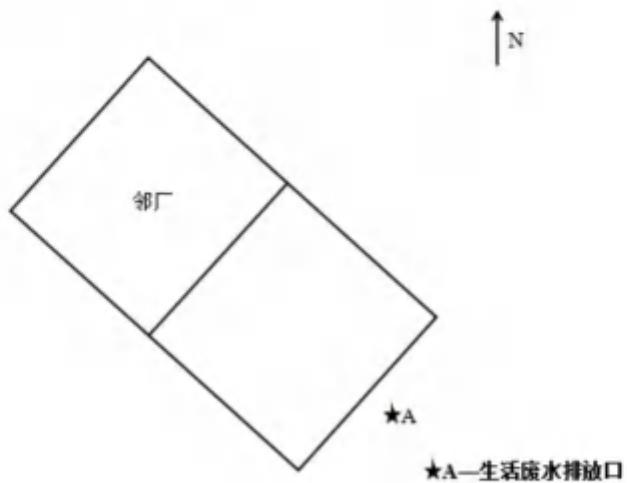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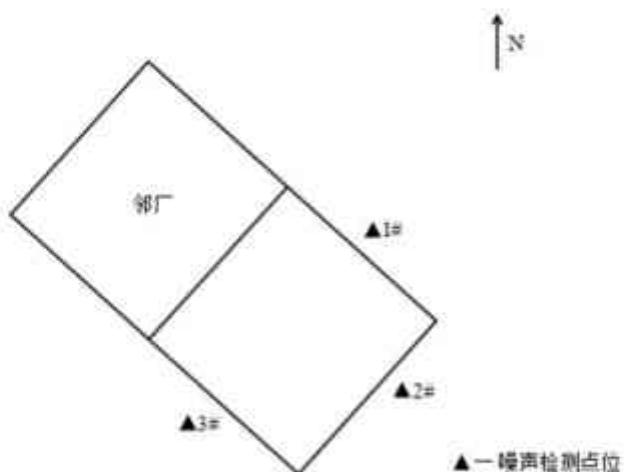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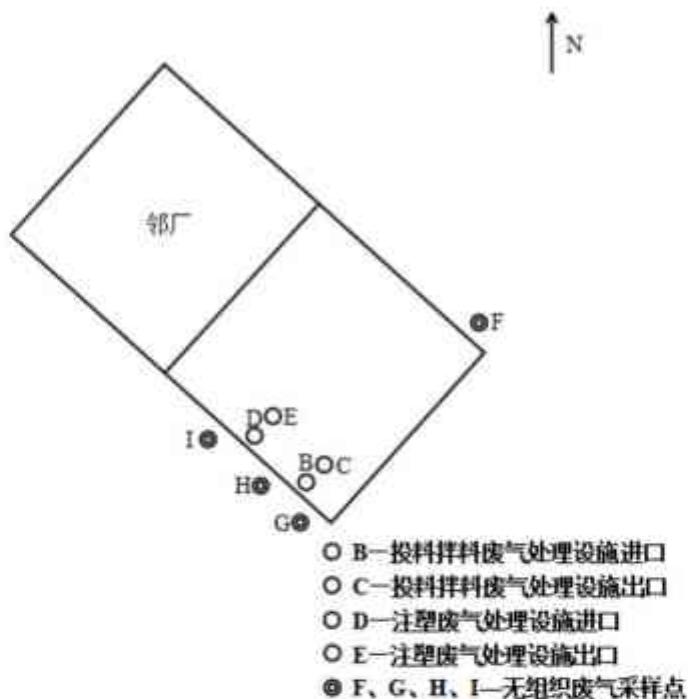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份)	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有组织废气)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Q001）

1 套布袋除尘设备（编号 Q002）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1、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240 小时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总装载量 120%）、高压电源模块（1 台备用）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800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定期保养	更换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六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启用备用设备，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七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八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检查维保完成率（目标≥95%）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瑞安市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Q001）

布袋除尘设备独立编号（Q002）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2 小时内报修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small>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 2 1 1 1 2 3 4 3 1 1 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面浮游生物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日间检验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8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T 65-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碳、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碳、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碳、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碳、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GB/T 7475-1987 说明: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GB/T 7475-1987 说明: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HJ: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铜、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HJ: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高烟酸-氯化钡副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高烟酸-氯化钡副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双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JJ/T 74-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J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电导率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电导率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光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日间目测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福氏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福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1 4-氯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和 19.2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便 子热蒸馏原子吸收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便 子热蒸馏原子吸收法(稀释蒸馏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A 直接滴定法	(2024-03-25) 附录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B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5) 附录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C 2-溴-4-碘-2-氯丙烷法	(2024-03-25) 附录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D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E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F 4-氨基安替匹林比色法	(2024-03-25) 附录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G 直接滴定法	(2024-03-25) 附录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H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17	粪便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I 粪便法	(2024-03-25) 附录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J 4-氨基安替匹林比色法	(2024-03-25) 附录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K 2-溴-4-碘-2-氯丙烷法	(2024-03-25) 附录	
	3.20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L 直接滴定法	(2024-03-25) 附录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M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附录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N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附录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O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P 硫代硫酸钠滴定法	(2024-03-25) 附录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Q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附录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R 4-溴-2-氯丙烷法	(2024-03-25) 附录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S 2-溴-4-碘-2-氯丙烷法	(2024-03-25) 附录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T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U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V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W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X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Y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Z 4-氨基安替匹林比色法	(2024-03-25) 附录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4-2002-25 附录AA 2-溴-4-碘-2-氯丙烷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附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C024-03-26 (扩项)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酸碱计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2 红外光度法	C024-03-26 (扩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2 红外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酸碱计法	≤2024-03-26 (扩项)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1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用烟气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下页)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内二噻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0-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二氧化硫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二氧化硫测定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GB2007 年 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3-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苯酚酞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苯酚酞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24-03-26 扩项		
		6. 8	镭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9 部分: 镭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硝酸铅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铬-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 - 钙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钮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酚酞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附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18296.5-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菌群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菌群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菌群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菌群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1 重铬酸钾滴定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重铬酸钾滴定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二苯酚-新亚铜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重铬酸钾滴定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氯化钡比色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420nm 法	(2024-03-25 批准)
		7.14	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重铬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2 目视比浊法-简单易行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 氢氧化钠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1.5-2023 硝酸银法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2008 版)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2.5.1	(2004-03-26 批准)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白乳胶检测报告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GQT20240071282

第1页/共1页

产品名称 规格	白乳胶	生产日期 编号或批号 保质期	
型号/规格/等级		委托单号	YXH240201
委托单位	广东创益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李华二路国家大学创新创意园三栋1号	样品数量	000ml
生产企业	佛山市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采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收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检测依据	GB/T 2372-2020《胶粘剂耐寒性有机化合物测定》		
判定依据	GB/T 2372-2020《胶粘剂耐寒性有机化合物测定》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恒温恒湿室		

检测结论	本项目符合GB/T 2372-2020《胶粘剂耐寒性有机化合物测定》的要求。	
备注	(1)	(1)

经办人: 蔡玉群
电话: 1360240000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新城路1号

经办人: 高永朝

经办人: 于家佐

报告编号: JGQT20240071282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报告页数: 1/1页
报告状态: 已审核
报告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机构: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报告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新城路1号
报告人: 蔡玉群
报告人: 高永朝
报告人: 于家佐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CWT20210011262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包装袋): ≤50	2	合格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检出限为2g/L。

检验专用章

执笔：曹玉萍

审核：高丽丽

主任：卢家俊

地址：广东省番禺区石壁南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报告查询码：2293A8989388699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